

普宁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

普市林长办〔2023〕22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农场、街道办事处：

目前，我市进入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，我市干燥天气持续，风力增大，森林火险气象等级极高，森林火险为红色预警，为切实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。各地要充分认清当前森林防火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树牢底线思维、强化忧患意识，坚决克服麻痹、松懈思想，紧绷防火安全弦，进一步压实森林防火责任，以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抓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。

二要狠抓火源管控，落细落实森林火灾防范措施。要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，加大林长巡林力度，定期开展林长巡林，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；要严查林区防患，组织开展可燃物“五清”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，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，督促辖区内专职护林员和村级巡山护林队加强巡山护林，不少于8小时巡查（特别是在农事用火高峰

时段），责任区域巡查全覆盖，及时消除隐患；要推动“防火码”应用，落实人员、车辆扫码登记，实现管理全链条、火因可追溯。

三要广泛宣传教育，提高广大民众森林防火意识。要充分利用“村村通”广播大喇叭等传统媒体，全方位、多领域、深层次、广角度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，推动森林防火宣传进林区、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农村、进农户，确保《普宁市人民政府禁火令》在镇村家喻户晓。同时强化警示教育，坚持以案说法，及时通报曝光违法违规用火处罚典型案例，营造浓厚的森林防火氛围。

四要加强应急值守，及时处置火情。各地要切实加强应急值守，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，严格执行“有火必报”“报扑同步”和热点核查；各地森林消防队伍要靠前驻防，严阵以待，做好扑火救灾各项准备，发生森林火灾及时、科学、安全扑救，确保做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，切实维护我市林业生态安全。

普宁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2月4日

